

# 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##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公布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2〕-17）号文件的要求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度重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抓好贯彻落实，通过健全工作机构和落实工作人员、加强门户网站管理等工作，有序推进信息公开工作。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信息公开 291 条，占全年应公开任务 120 条的 412.37%，其中：固定资产投资与行政审批公开 20 条、法定主动公开 66 条、决预算公开 2 条、发改领域工作 203 条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0	+13	2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60	130	13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1	+6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
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	
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	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	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		
	2.重复申请								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	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					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						0	
(七) 总计		0						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					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工作的常态化需要进一步加强，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需要进一步拓展，尺度把握有待加强；极个别人员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各个股室，政务信息产生后，待网站维护人员提醒后才予以提供；专业技能不足。工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新媒体应用水平较差，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。

下步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、规范性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宽度和广度；加强政策学习。对本单位工作具有指导性或者对具有解读作用的信息及时进行转发，切实做到政务公开服务于办事群众；建立信息共享机制。加强各股室之间的沟通联系，按照有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；严格落实安全技术防范措施。做好登录电脑的系统安全漏洞检查和更新维护，做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后台的登录环境安全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无

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1月25日